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9730号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阳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阳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华 华陈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陈燕 燕王印陈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1.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共计募集资金52,109.8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195.4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14.4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预付的保荐费用、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外部费用2,847.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067.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24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8,917.91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泰高新行审备【2023】156 号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泰海行审备【2022】246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4,830.20	61,230.20	

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67.22 万元。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29,230.20	29,230.20	20,067.22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17,000.00	1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9,000.00
合 计	74,830.20	61,230.20	46,067.2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4,247,239.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4.5 万吨高模低缩涤纶帘子布智能化技改项目	30,600.00	29,424.72	17,000.00	16,280.96
合 计	30,600.00	29,424.72	17,000.00	16,280.96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募投项目开始建设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之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拟置换金额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在发行证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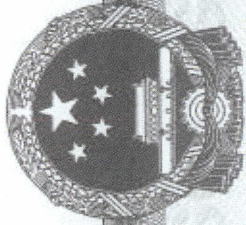
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决议通过日，即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之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426,181.86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953,169.83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2,953,169.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33,840,936.55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0,943.40	9,433,962.27	9,433,962.27
律师费用	6,698,113.21	943,396.22	943,396.2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83,358.51	689,018.89	689,018.8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30.19	-	-
合 计	60,426,181.86	12,953,169.83	12,953,169.8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973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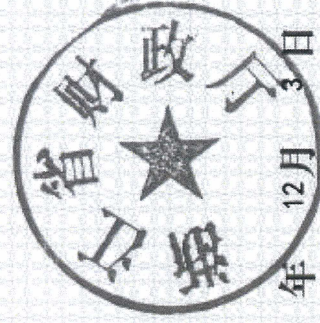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晓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1747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9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浙江协注201828号)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查
after
一年.
1 year.



2013年11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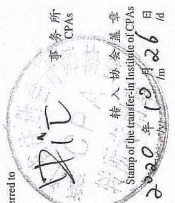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 国 会 计 师 协 会

CPA
非 考 试

日 月 年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需要等领印转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 国 会 计 师 协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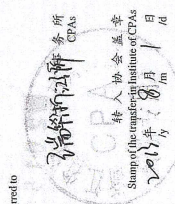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 国 会 计 师 协 会

CPA
非 考 试

日 月 年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需要等领印转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 国 会 计 师 协 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47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陈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8703021621
Identity card No.	

